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.05.27 104-2 文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5.10.05 105-2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5.10.19 105-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5.09 105-2 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6.16 105-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，培育東南亞暨南亞社會文化及產業人才，設立「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促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培育東南亞與南亞區域之跨領域研究。
- 二、促進東南亞與南亞區域之產業活動。
- 三、開設東南亞與南亞區域之語言文化課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主任職司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，分設學術研究及活動推廣組及客閩族群語言文化組。中心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中心專業與庶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掌理業務如下：

學術研究及活動推廣組：負責教學研發、學術研究、人員訓練及推廣服務。

客閩族群語言文化組：負責相關的研究與活動工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就發展方向及創新規劃之審核提供建議。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，陳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